

一四八一（四十八）。 開發天然資源調查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開發天然資源調查方案專設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sup>3</sup>及其中所載建議，

案查其關於開發世界天然資源調查方案之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決議案一一一三（四十）、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二七（四十一）、一九六七年六月一日決議案一二一八（四十二）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二八七（四十二），

覆按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六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七三（二十一），其中贊同秘書長為實施上述調查方案所作建議，

認為及早實施調查方案可對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之加速進展大有貢獻，

對於調查方案之實施，主要由於缺乏財力資源，而進展不夠充分，表示關切，

一 請秘書長繼續從事實施調查方案之準備工作；

二 促請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及總辦幫助實施調查方案，對於國別計劃或區域計劃或兩種計劃之資金申請以及酌情免除相對捐助及當地費用捐款之可能性予以充分考慮，同時計及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此方面採取之任何進一步行動；

---

<sup>3</sup> E / 4797。

三 請秘書長商同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向理事會第五十屆會提送實施本決議案進度報告。

一九七〇年四月二日，  
第一六七〇次全體會議。

一四八二（四十八）。 天然資源之開發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在天然資源方面設置政府間機關之重要，  
深知更充分進行磋商，實屬必需，  
爰決定以第四十八屆會中提出之決議草案<sup>4</sup>為根據，於  
第四十九屆會繼續討論此問題。

一九七〇年四月三日，  
第一六七二次全體會議。

---

<sup>4</sup> E/L. 1306/Rev. 1。